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 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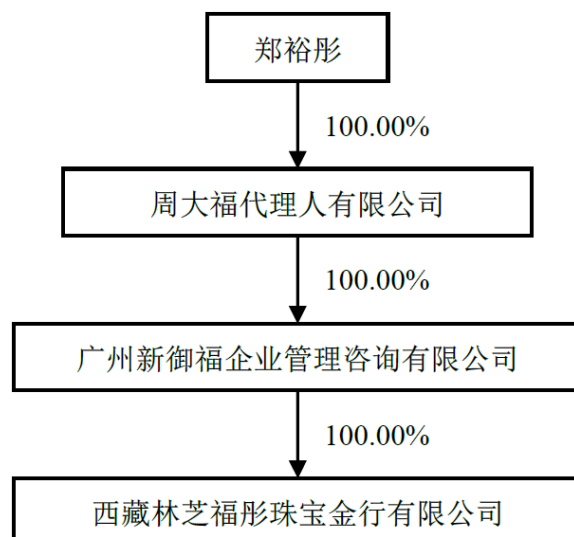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参与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西藏林芝福彤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福彤”）、广西容县新容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容”）的股权结构调整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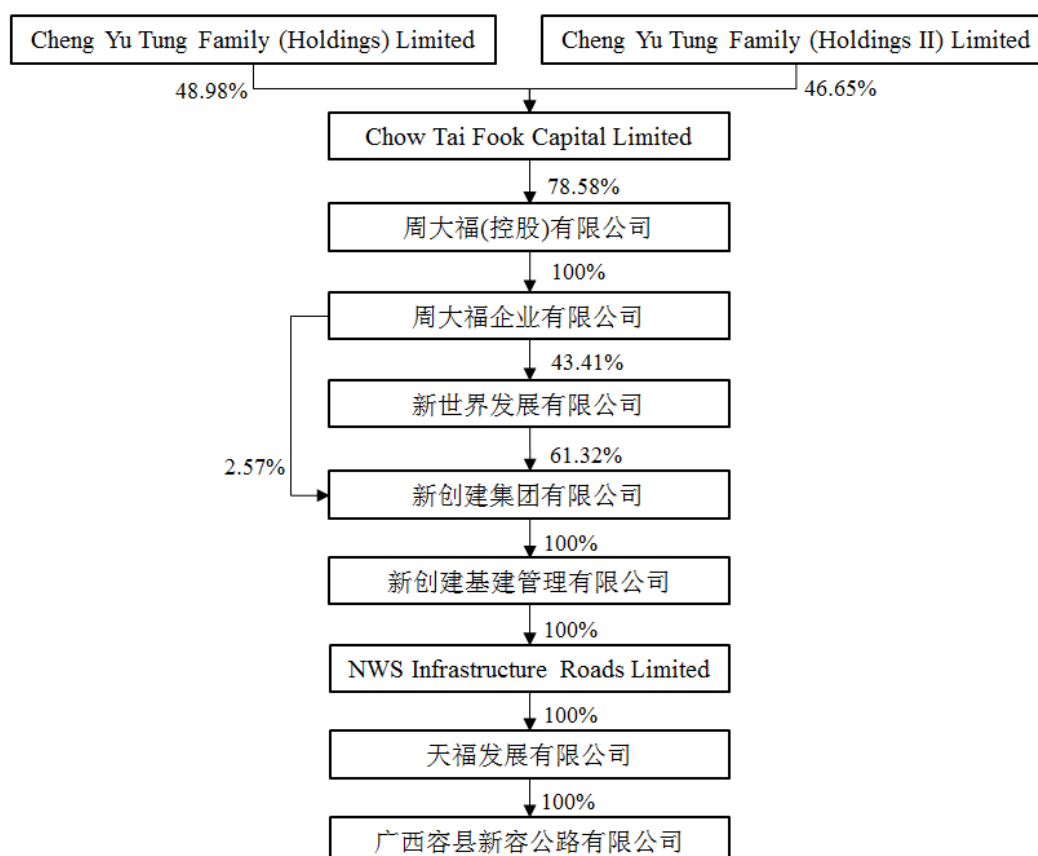
#### 一、林芝福彤、广西新容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 1、预案披露日（2015 年 9 月 8 日）的相关情况

在预案披露日，林芝福彤的股东为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裕彤先生。林芝福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在预案披露日，广西新容的股东为天福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新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2、预案披露后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郑裕彤出于整体考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其 100%持有的周大福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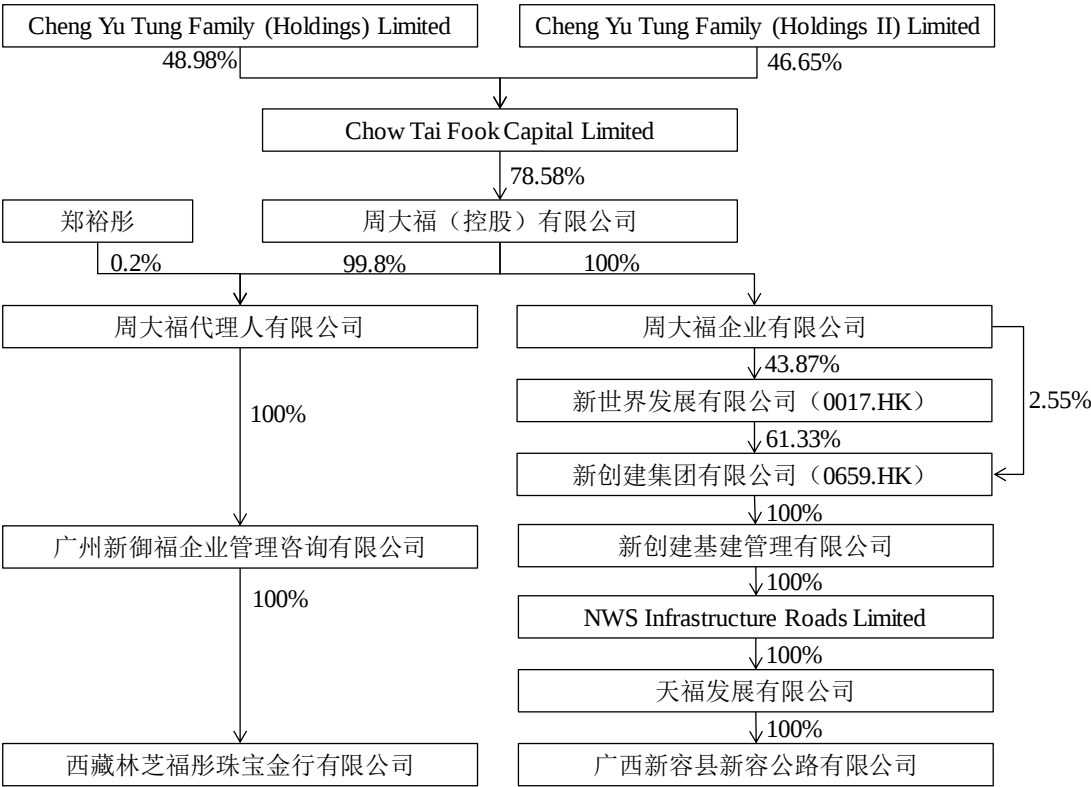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了统一梳理和调整，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调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和郑裕彤分别持股 99.8%、0.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由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拥有约 78.58% 权益，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拥有约 48.98% 及 46.65% 权益。郑家纯、郑家成、孙郑丽霞及杜郑秀霞（均为郑裕彤的子女）共同持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之控股权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旗下资产包括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林芝福彤 100% 股权也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仍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广西新容仍为香港上市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分别为 0017.HK、0659.HK）

### 3、股权结构调整后的信息披露

林芝福彤拟认购 28,513.23 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79%；广西新容拟认购 12,219.95 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两者合计认购股份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4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定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核查法律意见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是郑裕彤及其家族对旗下资产的统一梳理和调整，与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无直接关系，不影响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认购意愿，不构成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林芝福彤、广西新容均同受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的最终实际控制，故林芝福彤、广西新容构成一致行动人。

3、林芝福彤、广西新容作为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 日